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經貿字第11104602520號

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六條

部 長 王美花

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

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貿獎獎座一座。

二、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

（一）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貿獎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目獲頒金貿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貿獎獎座一座。

三、中小企業拓銷貢獻獎：除前二款獲頒金貿獎獎座之廠商外，中小企業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貿獎獎座一座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，指農業、礦產、化學、塑橡膠、紡織、金屬、機械、資通訊、電機電子、運輸、光學及精密儀器及其他；第二款所稱新興市場，指非洲、中南美洲、中東及新南向國家四大新興市場；第三款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獎項，同一廠商五年內以獲頒一次為限；第二款獎項，同一廠商五年內以獲頒一次相同新興市場之獎項為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